

## 【專利 Q&A】

### 一、何謂專利?

答：當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就其創作提出專利申請，且經審查符合專利法的規定後，國家將其技術公開，並給予專利權，賦予在一定期間內的權益保護，這種權利就是專利權。專利權人在一定期間內，專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的權利。

### 二、我國的專利種類有幾種？

答：發明、新型、設計三種。

### 三、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有何不同？

答：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都是保護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的創作，著重於功能、技術、製造及使用方便性等方面之改進。但發明的標的較廣，包括物質（無一定空間型態）、物品（有一定空間型態）、方法、生物材料及其用途；新型的標的則僅及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設計專利是保護對物品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的創作，著重於物品質感、親和性、高價值感之視覺效果表達，以增進商品競爭力及使用上視覺之舒適性，與技術性無關。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都須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專利權，但新型專利則不經過實體審查，而採形式審查，故新型專利權本質上具有不安定性與不確定性。

### 四、申請外國專利，必須注意那些事項？

答：赴目標國家或地區申請專利，需避免因自己申請前之公開，導致喪失新穎性。申請外國專利，通常需委任當地專利律師或專利代理人辦理。此外，如已在國內申請專利後，有向國外申請專利的必要時，應在國內申請後 12 個月(設計為 6 個月)內，儘快向國外提出申請並主張台灣基礎案的優先權。

### 五、哪些是法定不予發明專利的事項？

答：有些技術縱然符合專利要件，亦不給予專利，而在專利法中明定不予專利，此即法定不予專利的事項。依專利法第 24 條規定，不予發明專利的項目有：

(1)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但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不在

此限。

(2)人類或動物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3)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六、哪些是法定不予新型專利的事項？**

答：依專利法第 105 條規定，新型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予新型專利。

#### **七、哪些是法定不予設計專利的事項？**

答：專利法第 124 條規定，不予設計專利的項目有：

(1) 純功能性設計之物品造形。

(2) 純藝術創作。

(3)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及電子電路布局。

(4) 物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八、公司員工之創作，其專利權歸屬公司或員工？**

答：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 **九、何謂國際優先權？**

答：申請人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稱 WTO)會員或與我國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外國第 1 次申請專利，以該外國申請之專利申請案為基礎，於 12 個月(設計為 6 個月)期間內在我國就相同技術申請專利者，申請人得主張該外國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優先權日，作為判斷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及先申請原則等專利要件之基準日，此即國際優先權。

## 十、何謂國內優先權？

答：申請人基於其在國內先申請之發明或新型專利案(以下稱先申請案)再提出專利之申請者(以下稱後申請案)，得就先申請案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載之發明或新型，主張優先權，此即國內優先權。目的係為使申請人於提出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後，可以該先申請案為基礎，再進行改良或合併新的請求標的而提出後申請案，且能就先申請案已揭露之技術內容享受和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此種改良或新的請求標的，當以修正的方式在先申請案中提出時，常會被認為超出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而全案不予專利，但倘若運用國內優先權，則仍有機會併在 1 個申請案中申請，從而可取得總括而不遺漏之權利。此時後申請案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將以優先權日為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未揭露於先申請案之技術內容則以後申請案之申請日為專利要件審查基準時點。簡言之，國內優先權制度，是以一件或多件本國申請案為基礎案（即先申請案），使申請人得將各該申請案彙整為一件，並加入新的事項再提出申請，而得享有與國際優先權相同之利益。惟應注意者，設計並無國內優先權之適用。

## 十一、何謂優惠期？

答：

(1)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及新型，申請專利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進步性。但是申請人若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12 個月內申請專利者，該公開事實不屬於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新型專利準用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此 12 個月的期間就稱為優惠期。

(2)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設計，申請設計專利前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已見於刊物、已公開實施者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喪失新穎性、創作性。但是申請人若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申請設計專利者，該公開事實非屬專利法第 12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不得取得設計專利之情事，不致使其喪失新穎性、創作性，此 6 個月的期間就稱為優惠期。

## 十二、何謂職務與非職務上之發明？

答：

### (1) 職務上發明

依專利法第七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可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示權。

- a. 發明或創作雖然是經由人類智慧與心思而完成的，但若其是透過企業或是研究機構所提供之資金、設備或資源而完成的，受雇人本由雇用人處獲得約定之報酬，因此，其執行職務後之研發成果而取得之專利應歸雇用人所有。但由於研發產生之專利的價值可能遠大於受雇人之報酬，此時應給予受雇人額外之報酬，而此報酬應由市場機制與雙方當事人決定，若有爭執，可由司法途徑解決。
- b. 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指其不具僱傭關係者，其相關技術、設備與研究所需之資源一般皆由受聘人自行處理，故如未有合約，則專利權歸屬發明人或創作人，但出資人可實施該專利，並不須得到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同意。
- c. 依據巴黎公約第四條之三規定：發明人應享有姓名被揭示於專利案之權利，目的是為使發明人之姓名可在各會員國獲准之專利案中予以揭示，故本國專利法亦予以明定。

### (2) 非職務上發明

專利法第八條規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是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可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應即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a. 受雇人於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完成之發明，若與本身所執行之職務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關係，屬發明人自己心智努力之成果，由於其不在僱傭關係薪資對價範圍內，故明定由受雇人取得專利權。

但若該研發成果利用到雇用人之資源或經驗者，專利法亦有但書賦予雇用人實施專利權之依據，並賦予受雇人向雇用人請求支付報酬之法律效果。且雇用人即使未經受雇人同意逕行實施該專利，或未支付合理的報酬，皆不構成侵權。

b. 是否為職務發明，當事人易生爭執，故專利法明定在受雇人已表示為非職務發明，並以書面通知雇用人（口頭告知無效），於通知後六個月內如雇用人未向受雇人反對者，該專利權即屬受雇人，日後不得再爭執。

專利法第九條規定：「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

本條為非職務上發明對受雇人之保護規定，考量到雙方定僱傭契約時，雇用人通常擁有較優勢之地位，故專利法明定不得訂定契約，使受雇人無法獲得應有之專利權益。

(資料來源：眾律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 十三、專利規費收費辦法(107/01/10 更新)

序號	案別	金額
1	申請發明專利。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發明申請分割。設計申請再審查。	3500
2	申請新型專利。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新型申請分割。申請設計專利。申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改請為設計專利或衍生設計專利。設計申請分割。	3000
3	設計申請舉發。	8000
4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	7000

	發明申請再審查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且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 ) 。	
5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發明申請再審查，其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 800 元。 發明、新型申請舉發，依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按項加繳，每 1 請求項加收 800 元。	800
6	發明申請實體審查、發明申請再審查，前二項其專利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摘要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500
7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 ( 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 ) 。申請勘驗。 發明、新型申請舉發(適用依請求項數逐項舉發案)。	5000
8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 600 元。	600
9	發明申請舉發(適用專利權期間延長、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之情形)。	10000
10	新型申請舉發(適用專利申請人不適格或違反互惠原則之情形)。	9000
11	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發明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設計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 新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與舉發合併審查)。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申請誤譯之訂正。	2000
12	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面詢。新型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1000
13	以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或適用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速審查作業方案，或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申請加速審查者。	4000
14	申請變更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印章或簽名。申請變更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或變更其姓名。 申請變更代理人。申請變更有關專利權授權、質權或信託登記之其他變更事項者，每件 300 元；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亦同。	300
15	發明申請強制授權專利權。發明申請廢止強制授權專利權。	100000
16	申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申請專利權授權或再授權登記。申請專利權授權塗銷登記。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 申請專利權質權消滅登記。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	2000
17	發明、新型專利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2500
18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專利年費，發明、新型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免 800 元，減免後每年	1700
19	發明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年費	5000

20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發明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減免後每年	3800
21	發明專利年費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	8000
22	發明專利年費第十年以上，每年	16000
23	新型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4000
24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新型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減免後每年	2800
25	新型專利年費第七年以上，每年	8000
26	設計專利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800
27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設計專利年費，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減免 800 元，減免後每年	0
28	設計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	2000
29	自然人、學校及中小企業得減免設計專利年費，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減免 1200 元，減免後每年	800
30	設計專利年費第七年以上，每年	3000
31	專利證書費。申請發給證明書件。	1000
32	補發或換發專利證書費。	600
33	申請核發、補發或換發專利師證書費。	1500
34	申請補發或換發專利代理人證書費。	1500

## 十四、專利年費應繳金額表

### 第 2 年以後每年專利年費應繳金額表

專利 類型	繳納年度	應繳金額											
		一般資格						符合減收資格					
		依限 繳費	逾 1 日 至 1 個 月	逾 1 個 月至 2 個月	逾 2 個 月至 3 個月	逾 3 個 月至 4 個月	逾 4 個 月至 6 個月	依限 繳費	逾 1 日 至 1 個 月	逾 1 個 月至 2 個月	逾 2 個 月至 3 個月	逾 3 個 月至 4 個月	逾 4 個 月至 6 個月
發明	2-3 年每年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1700	2040	2380	2720	3060	3400
	4-6 年每年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3800	4560	5320	6080	6840	7600
	7-9 年每年	8000	9600	11200	12800	14400	16000	第 7 年起無減收規定，依左側一般金額繳納					
	10 年以上每年	16000	19200	22400	25600	28800	32000						
新型	2-3 年每年	2500	3000	3500	4000	4500	5000	1700	2040	2380	2720	3060	3400
	4-6 年每年	4000	4800	5600	6400	7200	8000	2800	3360	3920	4480	5040	5600
	7 年以上每年	8000	9600	11200	12800	14400	16000	第 7 年起無減收規定，依左側一般金額繳納					
設計 (新式樣)	2-3 年每年	800	960	1120	1280	1440	1600	0					
	4-6 年每年	2000	2400	2800	3200	3600	4000	800	960	1120	1280	1440	1600
	7 年以上每年	3000	3600	4200	4800	5400	6000	第 7 年起無減收規定，依左側一般金額繳納					

依據專利法第 94 條規定，第 2 年以後之專利年費，未於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內繳費者，得於期滿後 6 個月補繳之。但其專利年費之繳納除原應繳納之專利年費外，應依逾越應繳納專利年費之期間，按月加繳，每逾一個月加繳百分之二十，最高加繳至依規定之專利年費加倍之數額；其逾繳期間在一日以上一個月以內者，以一個月論。